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62號

原 告 誠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峰

訴訟代理人 龔新傑律師

黃湘捷律師

參 加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

侯宜諮律師

陳何凱律師

被 告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村上誠一

被 告 林勇任

葉美麗

方永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勇任、葉美麗、

01 方永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
02 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
03 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04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08 法官 林承歆

09 法官 趙耘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林文達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